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88号航天城观山台24号楼2层202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陕西国际体育之窗C座1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90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103A、21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汇元	指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	指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恒源投资	指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西安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88号航天城观山台24号楼2层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83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KP3AY2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陕西国际体育之窗C座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903
法定代表人	鹿译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63F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103A、2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闫首道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汇通深圳的唯一股东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汇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系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汇元与汇通深圳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西安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恒源投资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安汇元将持有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2,505,3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18,472,222	5.50%	协议转让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033,160	0.10%	4,033,160	0.10%	-
合计	4,033,160	0.10%	222,505,382	5.6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恒源投资向西安汇元协议转让北元化工合计218,472,22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5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每股转让价格3.24元；交易价款为707,849,999.28元。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协议签署且银行账户开立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划转至共管账户，即：283,139,999.7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待甲方完成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事项，出具全部需要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合规性文件后，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5%划转至共管账户，即：389,317,499.60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整）。

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5%，即：672,457,499.32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公告为依据。

在乙方提名的1名董事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即：35,392,499.96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特别条款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附带合法股东治理权利安排，乙方有权向北元化工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人员，并替换甲方先前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应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完成董事离任程序。

（2）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提名1名符合任职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3）甲方不可撤销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时，对该议案全程投赞成票，无任何弃权、反对或消极不作为情形。

（4）因上市公司实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甲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东会董事选举环节，将其全部可支配表决权优先、集中投予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大化保障该候选人顺利当选；在同期多名董事选举中，甲方投票安排优先保障乙方提名董事席位，不对该候选人设置任何投票障碍、利益冲突或消极规避行为。

如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后一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甲方应依本条前款约定之承诺，最大化保障乙方提名的候选人在该次换届时当选。

2、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股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退还乙方。

3、非因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45个交易日内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首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译文
2026年10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电话：0912-8493288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
股票简称	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	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88号航天城观山台24号楼2层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33,160股（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18,472,222股 变动比例：5.50% 变动后持股数量：222,505,382股（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5.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时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首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译文
2026年10月13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住所：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源投资	指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孙俊良
西安汇元	指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西安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薛海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75522989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俊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88119590912****
住所	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薛海龙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元化工董事、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恒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源投资与孙俊良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恒源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西安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3,05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源投资将持有公司681,541,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4,583,2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681,541,612	17.16%	协议转让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孙俊良	93,041,666	2.34%	93,041,666	2.34%	-
合计	993,055,500	25.00%	774,583,278	19.5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恒源投资向西安汇元协议转让北元化工合计218,472,22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5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每股转让价格3.24元；交易价款为707,849,999.28元。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协议签署且银行账户开立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划转至共管账户，即：283,139,999.7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待甲方完成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事项，出具全部需要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合规性文件后，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5%划转至共管账户，即：389,317,499.60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整）。

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5%，即：672,457,499.32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公告为依据。

在乙方提名的1名董事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即：35,392,499.96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特别条款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附带合法股东治理权利安排，乙方有权向北元化工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人员，并替换甲方先前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应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完成董事离任程序。

（2）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提名1名符合任职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3）甲方不可撤销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时，对该议案全程投赞成票，无任何弃权、反对或消极不作为情形。

（4）因上市公司实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甲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东会董事选举环节，将其全部可支配表决权优先、集中投予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大化保障该候选人顺利当选；在同期多名董事选举中，甲方投票安排优先保障乙方提名董事席位，不对该候选人设置任何投票障碍、利益冲突或消极规避行为。

如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后一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甲方应依本条前款约定之承诺，最大化保障乙方提名的候选人在该次换届时当选。

2、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股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退还乙方。

3、非因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45个交易日内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恒源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79,28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2026年10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电话：0912-8493288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
股票简称	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	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93,055,500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18,472,222股 变动比例：5.50% 变动后持股数量：774,583,278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19.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时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1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元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3.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7,849,999.2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0%股份。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10%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恒源投资将持有公司681,541,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50%股份。西安汇元将持有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0%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8,472,222股
转让股份比例（%）	5.50%
转让价格（元/股）	3.24
协议转让对价	707,849,999.28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1）在协议签署当日，双方共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协议签署且银行账户开立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划转至共管账户，即：283,139,999.7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待转让方完成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事项，出具全部需要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合规性文件后，受让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5%划转至共管账户，即：389,317,499.60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整）。（2）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5%，即：672,457,499.32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3）在受让方提名的1名董事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即：35,392,499.96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否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0%股份。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10%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218,472,222	5.50%	681,541,612	17.16%
孙俊良	93,041,666	2.34%	-	-	93,041,666	2.34%
合计	993,055,500	25.00%	218,472,222	5.50%	774,583,278	19.50%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18,472,222	5.50%	218,472,222	5.50%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033,160	0.10%	-	-	4,033,160	0.10%
合计	4,033,160	0.10%	218,472,222	5.50%	222,505,382	5.6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恒源投资将持有公司681,541,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50%股份。西安汇元将持有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0%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西安汇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7552298905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龙
成立日期	1998/0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恒持有恒源投资33.30%股权，系恒源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KP3AY22D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9/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83,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88号航天城观山台24号楼2层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陕西国际体育之窗C座11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1380亿元、出资比例为86%；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1620亿元、出资比例为14%；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西安汇元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主要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通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360,943.45万元，净资产为117,005.86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6,964.4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汇通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7,839.35万元，净资产为125,322.0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316.14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恒源投资向西安汇元协议转让北元化工合计218,472,22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50%。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每股转让价格3.24元；交易价款为707,849,999.28元。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协议签署且银行账户开立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划转至共管账户，即：283,139,999.7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待甲方完成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事项，出具全部需要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合规性文件后，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5%划转至共管账户，即：389,317,499.60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整）。

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申请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5%，即：672,457,499.32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公告为依据。

在乙方提名的1名董事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即：35,392,499.96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特别条款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附带合法股东治理权利安排，乙方有权向北元化工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人员，并替换甲方先前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应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完成董事离任程序。

2）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提名1名符合任职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3）甲方不可撤销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时，对该议案全程投赞成票，无任何弃权、反对或消极不作为情形。

4）因上市公司实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甲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东会董事选举环节，将其全部可支配表决权优先、集中投予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大化保障该候选人顺利当选；在同期多名董事选举中，甲方投票安排优先保障乙方提名董事席位，不对该候选人设置任何投票障碍、利益冲突或消极规避行为。

如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后一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甲方应依本条前款约定之承诺，最大化保障乙方提名的候选人在该次换届时当选。

（2）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股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向共管银行申请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退还乙方。

（3）非因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45个交易日内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燊先生、董事熊伟先生及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86）。

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香港為行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业务需采用美元结算，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控股"，注册地：香港）拟与香港為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為行"）签署《借款合同》，香港為行拟向瑞嘉控股提供借款不超过29,850,000美元，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9%，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香港為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香港為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為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Viting Limited)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广华街48号广发商业中心27楼06室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HKD10000.00
主要股东：Phoenix Ascend Group Limited
董事：刘丹
主营业务：货物贸易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香港為行成立于2024年8月，公司以保税贸易为核心，依托全球采购网络与物流运输体系，开展货物进口、转口业务，服务大型用户企业。

（三）财务状况

香港為行2024-8-20至2025-12-31年度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111.72亿港元，实现净利润约602.78万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港為行总资产为16亿港元，净资产为3.2亿港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香港為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香港為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嘉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為行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1、借款总额不超过美元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USD 29,850,000.00）。

2、借款用于甲方合法经营所需。变更用途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违法活动。

第二条 借款期限及偿还

1、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各笔借款均于该期限届满时到期。

2、甲方应于到期日偿还全部未还本金及应付利息。

3、甲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并结清所还本金对应的利息，不收取提前还款费用。已偿还本金不得重新提取。

4、展期须由甲方在到期前至少15日提出申请，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三条 利息及支付

1、借款年利率为2.9%，按每笔未还本金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单利，每年以360天为基数。

2、利息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至相应本金偿还到账之日止，计入起息日，不计入还款到账日。甲方还本时一并支付对应利息。

3、本金及利息均以美元支付。双方收付款账户另行书面指定，甲方承担还本付息的汇款费用。

第四条 担保及授权

1、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

2、双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授权，签署人具有代表公司签署本合同的权限。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按时还本付息，并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借款及偿债资料。

2、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安排足额放款。

3、双方对履约过程中取得的非公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依法披露或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逾期及违约

1、在香港适用法律允许收取下述额外罚息的范围内，甲方逾期偿还本金的，除按年利率2.9%继续支付利息外，另按逾期未还本金及年利率1.45%支付罚息，即逾期本金合计年利率4.35%，罚息按实际逾期天数及每年360天计算。

2、如适用法律禁止因逾期提高利率，前款额外罚息不适用，逾期本金仅按年利率2.9%继续计收单利，未付利息及罚息均不再计息。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宣布全部未还本金及依法应付的其他款项立即到期：

（1）甲方未按期还本付息；

（2）甲方违法使用借款，或擅自改变用途；

（3）甲方提供重大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事实；

（4）甲方无力偿债、通过清盘决议、被法院颁令清盘，或主要资产被接管、扣押，严重影响偿债能力；

（5）甲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未予纠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依法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债务清偿时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地产业务经营承压，自有资金有限，新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前期设备采购存在刚性资金需求，银行项目融资在审批阶段中，由于公司部分订单采购业务需要用美元结算。因此，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引入控股股东的香港公司以财务资助作为阶段性资金补充。

本次借款年利率2.9%，低于公司市场化融资成本，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刘丹女士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约为9.75亿元（均为关联借款，其中本金9.68亿元，利息0.065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